

西乡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办农〔2023〕15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15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1296万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

使用范围和方向，更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切实加强
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三、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请你们加强财政预
算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项目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西乡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部门		西乡县林业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296		
年度总体目标	1、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10.63万亩；2、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70.37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	10.63万亩
			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70.37万亩
		质量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补助标准(元/亩)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作用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农收入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